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傅俊元、张万顺及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戴德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戴德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续聘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20 年第一次	2020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20 年第二次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20 年第三次	2020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次		
2020年第五次	2020年8月21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第六次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第七次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2020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年度审计

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全过程的严格管理和监督：第一，审议确定审计计划。结合预审情况开展专题讨论确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严格审核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时沟通反馈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第二，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了解督促审计进程。保持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经营层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汇报，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及时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相关财务报告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3) 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管

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对聘任事项发表意见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同意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后，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8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及执业能力进行全面审核后，同意公司将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完善，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增强与业务经营的契合度。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2020年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管理提升起到了有效的支持作用。

四、2021年度工作安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优化内部审计，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的全流程管控，促进持续提高公

司规范治理及内控水平，坚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